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08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198,910,550股减少至198,886,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891.055万元变更为19,888.6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0492461G

名称: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建立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塑料制品(除饮水桶)、五金工具、电器配件、模具加工、制造;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6月29日和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公司于2022年3月16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6,401,932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的比例为1.28%。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据此,公司回购专用户中持有的6,401,932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93,598,068股。

三、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为 493,598,068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29,615,884.08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1%。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后续发布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不含税) 人民币5,223.81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6172910803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青阳港支行	10532701040024028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400606606	存续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6678851120100077896	存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注:

2022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独立纪念日(Independence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7月4日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7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东莞农商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东莞农商银行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活动时间以东莞农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东莞农商银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东莞农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东莞农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东莞农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莞农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东莞农商银行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东莞农商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申购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7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2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钞份额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汇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

2022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美国独立纪念日(Independence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2年7月4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2年7月4日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2年7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公示栏张贴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7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946,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9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顺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白晓松先生及翁菁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吴峻先生、陶然先生、唐娜女士及闫丽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举行。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85,272	99.2028	5,061,671	0.79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85,272	99.2028	5,061,671	0.79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85,272	99.2028	5,061,671	0.79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85,272	99.2028	5,061,671	0.7972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4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利、严阿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7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于顺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制订《负债管理指引》的议案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2022-077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2/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22年7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规部(西条310房间)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若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88209 股票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丽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805.96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805.9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18,558.44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15,510.2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0,068.73	40,068.73

单位: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03.30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50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	948.81	948.81
2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	554.49	554.49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合计		40,068.73	1,503.30	1,503.30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6月2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02.6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30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审计费	175.80	175.80
2	律师费	77.00	77.00
3	发行手续费	49.86	49.86
合计		302.66	302.66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1,805.9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英集芯